

5.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襄城县融媒体中心的襄城县融媒体中心关于采购广播直播播出系统、视频直播带货系统和新时代之声广播系统项目第一、二标段二次（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襄财招标采购-2023-24-2、襄城县融媒体中心关于采购广播直播播出系统、视频直播带货系统和新时代之声广播系统项目第一、二标段二次（不见面开标）云广播编码器（应急广播适配器）、IP话筒、云收扩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14037.12万元，资产总额为2414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